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24/11-12號文件

2012年2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1)條 擬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他將於2012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，動議通過本年度的臨時撥款決議案。

2. 該項決議案旨在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(下稱"《條例》")第7(1)條訂立的程序申請臨時撥款，以便政府能在2012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《2012年撥款條例》實施的一段期間，繼續提供各項服務。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致辭擬稿第3段，政府當局預期《2012年撥款條例》不會在2012年3月31日或之前實施。

3. 根據決議案第1段，為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所有總目申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79,594,567,000元(上個財政年度申請並獲批准的款額為59,720,429,000元¹)。未經立法會批准，有關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。

4. 決議案第3段訂明，關於任何總目的開支，不得超逾第4段所批准就該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。一如往年，在每一分目下申請的臨時撥款均按照於2012年2月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《2012-13年度開支預算案》(下稱"預算案")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計算，而有關百分率則根據決議案第4段釐定。第4段具有以下效力：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，開支不得超逾有關備付款額的20%(除非在決議案附表1內指明較高的百分率)；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，不得超逾有關備付款額的100%(除非在決議案附表2內指明另一個款額)。

¹ 在2011年3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，立法會否決申請60,220,429,000元總額的原臨時撥款決議案。有關款額減至59,720,429,000元後，於2011年3月16日獲立法會批准。

5. 根據決議案第4段，財政司司長獲賦權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，惟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逾預算案內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。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致辭擬稿第5段，政府當局承諾，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權力，以更改任何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，當局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
6. 關於附表2所載分目689及分目789的額外承擔，經本部查詢後，政府當局已確認會繼續按照過往的安排，只會在有需要時申請臨時撥款。政府當局預計，在臨時撥款期間，分目689無需撥款，而在分目789下申請的1,000,000,000元，是供該段期間應急之用。就分目988(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)而言，政府當局亦預計在臨時撥款期間，該分目無需撥款。

7. 根據《條例》第7(3)條，依據此決議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，須在有關撥款條例實施後，按該條例所規定的各項備付款額對照抵銷。

8. 政府當局並無就決議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盧志邦
2012年2月2日